

中臺科技大學畢業生流向追蹤作業要點

990629 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00113 就業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1029 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18 就業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1022 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25 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中臺科技大學為執行畢業生流向調查與就業滿意度調查，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畢業生流向追蹤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畢業生流向與就業滿意度調查之執行機制：
 - (一) 各系所為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工作及教育部交付之任務及相關計畫(含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等)，應調查有關畢業生之升學、就業、服兵役及其他等流向資料。
 - (二) 各系所為執行畢業生流向調查，應指派應屆畢業班導師負責該班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流向調查期間以五年為限。
 - (三) 各系所為執行畢業校友流向調查，應統籌、分配當時畢業班級之導師連繫校友填答。若該導師已離職，應指派系所之所屬人員連繫校友填答。
 - (四) 各系所應彙整畢業校友任職單位名單，分派系所之所屬人員，進行校友暨雇主滿意度調查及回收工作。
 - (五) 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負責畢業生流向與就業滿意度調查之協調及彙整工作。
- 三、 調查結果回饋機制：
 - (一) 各系所依畢業生流向調查、就業及雇主滿意度調查資料分析結果，定期召開課程檢討相關會議，擬定課程改善計畫，提交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
 - (二) 教務處與各系所應依據調查資料分析結果，研議學生選課及課程改善策略。
- 四、 畢業生流向調查之獎勵措施：

依畢業班導師、行政主管及系所同仁執行工作及服務情形，每學年得遴選有功人員若干名，予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勵金以茲鼓勵。
- 五、 本要點經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